

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特色研究實驗室管理辦法

99年1月13日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3年5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訂定目的：

為鼓勵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進行團隊合作研究及執行大型整合計畫，以發展具高度特色或國際競爭力之跨領域科學與工程技術研究，並提昇本系國際知名度，特設置特色研究實驗室(以下簡稱特色研究室)，並訂定本辦法管理之。

二、管理單位：

本系特色研究室由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管理之。

三、空間來源：

(一) 由本會提出特色研究室空間需求，經本系經費與空間委員會協調提供空間；若特色研究室空間不足或有額外需求時亦同。

(二) 特色研究室有多餘空間經本會決議不再使用時，應歸還本系，並由經費與空間委員會處理之。

四、召集人：

(一) 特色研究團隊應設召集人一人，負責統籌規劃與管理。

(二) 召集人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
五、團隊成員：

(一) 特色研究團隊之成員應以本系教師為主，並由下列方式組成：

1. 由召集人邀請本系教師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校內外人員加入。

2. 本系教師自行向召集人申請加入。

(二) 特色研究團隊之成員(含召集人)應至少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。

六、使用申請：

(一) 本系教師有意籌組特色研究團隊使用特色研究室者，請檢具以下文件送本會申請：

1. 申請書。

2. 研究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計畫核定清單、綜合資料表、合約書雙方用印頁等相關文件影本)。

(二) 特色研究團隊須具備以下條件，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特色研究室：

1. 召集人及團隊成員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。

2. 所執行之研究計畫須有管理費回饋本系。

七、年度檢討：

(一) 特色研究團隊之召集人應每年定期檢具研究成果表等相關文件，向本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，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繼續使用特色研究室；未通過或未依規定提出報告者，本會得取消使用資格，並限期歸還空間。

(二) 年度成果報告應包含以下事項：

1. 年度成果表。

2. 最近三年內獲得國內外整合型計畫之證明文件(須檢附計畫核定清單、合約書雙方用印頁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影本)。
 3. 最近一年內獲得國內外之重要獎項或其他具體事蹟。
 4. 團隊之研究成果(執行計畫須與原核定相符)。
 5. 成員分工及其空間分配使用情形。
 6. 管理費回饋至本系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7. 其他本會指定之事項。
- (三) 特色研究團隊及成果報告須符合以下條件，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繼續使用特色研究室：
1. 三年內至少取得整合型計畫一次，且計畫累計金額至少 300 萬元。
 2. 整合計畫團隊成員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。
 3. 執行研究計畫須符合原申請條件或經本會同意修正後之內容。
 4. 空間使用者至少包含三位團隊成員。
 5. 空間主要用途須與本會原核定之研究主題有關。
 6. 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有管理費回饋本系。
- (四) 年度成果報告內容，將由本會擇要公布於本系網頁。

八、變更事項：

- (一) 研究團隊變更以下事項，應先向本會申請，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完成變更：
1. 召集人。
 2. 團隊成員。
 3. 研究主題。
 4. 空間主要用途。
 5. 其他本會原核定之事項。
- (二) 變更後條件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。

九、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享有免付空間借用費之優待。
- (二) 得由本系協助向校方申請相關研究配合款。
- (三) 每年定期提出成果報告。
- (四) 訪客參訪本系時，應配合展示研究成果，並派員解說。

十、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特色研究室為全系所共同參與，不得為任何個人或少數人員所獨占或寡占。
- (二) 空間使用不得因機具安裝、隔間或實驗室之佈置，造成空間損毀，亦不得以具永久性之硬式材料（如水泥磚牆）作隔間，且不得因實驗而造成污染、損毀或公共危險。

十一、空間歸還：

- (一) 特色研究團隊自行解散或經本會取消使用資格時，應於三個月內將特色研究室清理完畢，並歸還本系。
- (二) 空間歸還若無法執行者，由本會逕行處理。

十二、 爭議處理：

- (一) 特色研究室之申請、使用等事宜，如有爭議，由本會認定或提系務會議處理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認定之。

十三、 辦法修訂：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